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2月30日

連絡人：曾揚嶺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336

臺東檢調偵辦臺東縣議員詐領助理費案業經偵查終結 起訴被告林○志涉嫌詐領助理費共計58萬餘元

本署檢察長陳松吉接獲本案情資後，立即指派檢察官邱亦麟、林家瑜、陳薇婷、莊琇棋、陳金鴻及羅佾德等六人採團隊辦案模式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、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偵辦臺東縣議員林○志涉嫌詐領議員助理費案，業經偵查終結，檢察官認定被告林○志議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，於今（30）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，並將在押之被告林○志移審法院。

經查，被告林○志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起迄今，擔任臺東縣議會第19屆縣議員，明知縣（市）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，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，縣（市）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8萬元，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其相關費用，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，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問金；亦明知縣議員之公費助理補助費並非議員薪資之一部分，亦非對議員個人之實質補貼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，自107年12月

25日起迄109年11月間，分別以林男、張男、邱男、牟男、尤男等人頭助理等名義，按月向臺東縣議會申請每月3-5萬元不等之公費助理補助費，致使不具實質審查權亦不知情之臺東縣議會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，為形式之審查，誤認被告林○志確實分別自上開期間，以每月3-5萬元不等僱用林男、張男、邱男、牟男、尤男等人為公費助理，而將虛偽擔任公費助理每月支領3-5萬元薪資及年終獎金之不實事項，按月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「臺東縣議會員工薪資表」、「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」、「勞工保險退保申請表」、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」，並按月匯款至上開人頭助理所提供之帳戶，再由被告林○志親自提領或指示不知情之莊女，持被告林○志所保管之上開林男、張男及牟男等人帳戶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，於每月初至ATM提款機以領現、轉帳方式全數提領，並將提款卡及領得之現金全數交付被告林○志，被告林○志即以此方式，向臺東縣議會詐領公費助理費共計58萬5,941元。

承辦檢察官審酌被告林○志於偵查中業已自白前揭犯行，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，犯後態度良好等情，倘被告林○志於起訴後亦能配合法院審理，建請法院量處適當之刑，以啟自新。